

# 中共西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西宁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A06版)

**36. 推动县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合理规划功能分区,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县区间形成优势彰显、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聚焦区位、资源、产业、特色等禀赋优势,围绕旅游商贸枢纽地、文化传承实践地、现代服务引领地、创新创业集聚地等重点,推动四区瞄准1—2个主导方向扬优势、增动能、激活力、树品牌。聚焦生态旅游、特色农牧业、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两县一区找准在产业“四地”中的定位和方向,发挥比较优势,打造全省工业经济强县、特色农牧业大县、生态旅游名县,差异化推动建设青藏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先行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实施县域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引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县域民营企业。提升县域园区质量和效益,做精做优县级产业发展平台。

**37. 不断提升城市活力。**多巴聚焦“一芯”功能承载,发展高原物流服务保障、高原户外体育、特色文化旅游等核心业态,加快建设青藏高原生态旅游港、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物流港,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功能相对集中承载区。充分发挥北川智力资源与人才集聚优势,健全完善“七有”工作体系,搭建高水平产学研平台,打造北川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活力区。海湖对标全国一流,打造现代化精品城区,成为高品质生活样板。推动南川会展、商贸、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场馆能级与配套,打造全省特色文化、优质资源集中展示核心区。西川片区发挥战略预留空间作用,深化定位方向研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实施北川河南川河提质兴业利民工程,打造水清岸绿、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态生活空间。城中、城东、湟中重点片区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特色,加大城市更新改造力度,持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打造城市更新的创新突破实践区。持续提升特色街区功能品质,打造一批有文化味、烟火气、标识性、温度感的活力空间。

## 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围绕更高品质建设青藏高原上最宜居的中心城市,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8.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坚持量产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效一起抓,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一批粮油菜等特色产业单产提升示范区、百千万亩示范点,稳步提升粮食生产和主要农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范有序常态化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深入实施高原种业振兴行动,推广应用良种良机良法,打造一批西宁“高原良种”优势品牌。加快推动农牧业现代化,壮大牦牛、冷凉蔬菜、草莓、食用菌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沙棘、蚕豆等特色产业集群,实施马铃薯、青稞等高原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培育提升行动,推动枸杞、绒毛等动植物产品产业化、高值化利用,建强“茶马互市”产业链数字化平台,建设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全省产加销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一批精深加工产业化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

业,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特色实验室、专家小院、工作站,加快构建“黄金海拔2200高原臻品”质量标准品牌体系,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持续推动农业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

**39. 推进高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申报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完善乡村水、电、路、网基础设施。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统筹优化村镇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持续提升农村饮用水供水质量,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显著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倡导乡风文明。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和区域功能定位,依托主导优势产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壮大特色种养、加工流通、休闲旅游、民族手工等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40.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市县两级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型保险、金融贷款贴息等各项政策有效落实。稳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政策。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允许农户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新型经营主体提质强能。优化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高效便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县级统筹、乡镇主抓、村级联动的产业化发展体系,加快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引导特色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41.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后现有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总体稳定,精准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强分类精准帮扶,完善兜底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健全教育、健康、养老帮扶政策,持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动大通、湟源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面发展,用足用好支援协作等政策,发挥以工代赈、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持续开展就业创业帮扶行动,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

**42.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集中谋划城乡路网、能源、水利、通信、供热、污水垃圾处理、仓储物流等设施。有序推进县乡骨干公路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农村客运服务质量与覆盖范围。推动县城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优化配置,推动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持续健全完善“人地钱”配套政策,推动财政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科技特派员”等制度,吸引人才下乡创业,引导社会资本入乡,完善农村金融、科技等服务体系。

## 十一、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更高品质建设青藏高原上最宜居的中心城市,坚定文化自信,挖掘传承河湟文化基因、城市文化内

涵、历史文化底蕴,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文化多元、开放包容的魅力西宁。

**43.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大力发展战略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增强群众精神力量。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人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监管,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44.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强化优质文化服务供给,构建面向全省、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现代文化事业服务体系。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创新发展,深化市级融媒体改革,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湟源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快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和创新性活化利用。深入挖掘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等资源,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和文化惠民工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夏都”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模式,统筹推进品牌赛事、群众体育、户外运动和竞技赛事高质量发展。优化青藏高原生态“5G+4K”融媒体传播中心,创新推进河湟文化国际传播,争创国际传播重点基地。

**45.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快“西宁+市州”融合发展,构建涵盖内容、产品、渠道、品牌、服务等全产业链体系,持续拓展引客、聚客、留客路径,形成“客在西宁·畅游高原”的文旅发展格局。以“生态高地、中国夏都、雪豹之都、丁香之城、古城西宁”核心IP引领发展,加快构建具有西宁特色的现代文旅产业和市场体系。实施重点景区景点提档升级行动,培育和做强生态露营、避暑旅居、登山骑行、低空观光等生态旅游产业,打造一批生态旅游度假景区景点。提高文旅原创产品输出质量,引导开发创新创意产品,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西宁特色的非遗文创品牌。提升河湟文化旅游节、FIRST青年电影展等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演艺经济,利用新技术重构文旅场景,打造沉浸式场景和消费街区。

## 十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人民至上,围绕更高品质建设青藏高原上最宜居的中心城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高原城市高品质生活新标杆,推动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人民。

**46.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就业政策与财政、投资、产业等政策深度融合,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各类企业岗位挖掘扩容,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规范发

展。培育壮大“夏都月嫂”“大通护理工”等劳务品牌。提升精准帮扶就业带动效能,发挥孵化载体作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和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及防范应对。

**47.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推进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加强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引导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48.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推动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供给和优化调整机制,加快推动省内高海拔地区在宁异地办学,拓展异地办学成果,更好服务支撑全省学龄人口梯次达峰需求。实施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工程,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统筹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办好专门教育。加快推动集团化办学和新优质成长学校建设提质增效。引导和规范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推动“阳光入学分班”全覆盖。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强化教师权益保障。优化终身学习教育服务体系。

**49.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时调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落实推进国家、省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动态预警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50.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具有西宁特色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强化全省宜居宜业核心承载区功能。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推行“交房即办证”“带押过户”等政策举措。健全“保障+市场”住房供给体系,坚持租购并举,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多层次供给体系,更好满足城镇工薪收入群体、新市民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精准匹配全省居民差异化、多样化住房需求,增加空间更大、品质更高、配套更好的改善性住房供应。以“避暑+”融合发展为路径,构建避暑民宿、避暑酒店、避暑社区等特色产品体系,推动避暑房建设,全力打造高原避暑旅居康养目的地。率先探索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高原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下转A08版)